关于《鹿城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## 区发改局

一、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，高效有序推进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广应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24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〔2013〕433号）、《浙江省整县（市、区）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》（浙能源〔2021〕17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鹿城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前期研究讨论情况

根据国家及我省光伏有关文件精神，参照我市其他县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，征求供电鹿城分局意见，草拟了《鹿城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并于2024年4月1日，与供电鹿城分局座谈论证完善本办法。

2024年4月28日，书面征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资规鹿城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供电鹿城分局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资规鹿城分局、供电鹿城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司法局、五马街道、松台街道提出修改意见，其他部门和街镇无反馈意见。

2024年4月30日，根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意见反馈，进行了专题对接会议，深度讨论了光伏搭建规范、验收、运营等问题。

根据各部门及街道意见，修改形成《鹿城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框架

《鹿城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含正文1份、共8章、共27条，附件8份。

正文包括：

（一）总则

明确编制依据及相关部门的职能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**一是**明确本办法光伏备案的适用范围；**二是**明确不予光伏备案的若干区域；**三是**明确予以光伏备案的若干区域。

（三）规范要求

**一是**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要求；**二是**明确分布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外观、日照影响要求，禁止光伏组件下方建设、围合、另做他用等要求；**三是**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建设高度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备案及报装申请

**一是**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流程；**二是**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流程；**三是**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申请、备案变更、报装申请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施工

**一是**明确设计、安装和运维等服务企业要求；**二是**明确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安装要求。

1. 工程验收及并网发电

**一是**明确分布式光伏项目验收流程及要求；**二是**明确分布式光伏项目装表、调试、合同签订等要求。**三是**明确运维安全管理和安全应急管理要求。

1. 监督管理

明确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、运行各时期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。

1. 附则

**一是**明确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管理要求；**二是**明确第一类、第二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类标准；**三是**明确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范围；**四是**明确本办法实施时间。

附件包括：

1. 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流程图；
2. 备案、报装申请材料及设计审查材料清单；
3. 相关单位资质要求清单；
4. 并网/联合验收材料清单；
5. 联合验收意见书
6. 10kV及以下分布式光伏电气部分验收标准；
7. 承诺书模版；
8. 业委会项目同意书。